

马坊镇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5〕23号

马坊镇人民政府 关于养老服务的专项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精准整治养老服务领域政策执行“偏差”等突出问题，坚决纠治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建立问题排查、整改、监管的闭环机制，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及民政部门关于养老服务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乡镇辖区内各行政村、养老领域的问题整治全流程管理。

第三条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精准排查整治。坚持依规依纪，严格执行政策标准，规范整治程序，做到客观公正。坚持标本兼治，既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完善长效机制，防范问题反弹。坚持稳妥有序、严守社会道德

底线、避免大规模信访的“三条底线”。

第二章 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

幸福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我镇是在上级部门支持下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根据各村老年群体实际生活需求而创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各村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阅读健身、生活照料、餐饮服务、等多项服务，具体制度如下：

第四条 日间照料室管理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做好登记和服务内容记录；

第五条 每天开放时间：9:00-17:00；

第六条 提供休闲娱乐、健身阅读、聊天茶话、日间休息及就餐（就餐收取一定费用）；

第七条 入室人员要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的要求；

第八条 爱护室内设施、自觉遵守制度，保持室内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以免影响其他人；

第九条 保持室内卫生、禁止吸烟和随地吐痰、禁止乱扔废弃物；

第十条 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团结友爱，互相谅解，和睦相处；

第十一条 严禁吵架、打骂、搬弄是非，保持室内工作秩序和老年人正常休息；

第十二条 遵守作息制度，个人习惯服从集体要求，树立集体观念，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第十三条 请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如丢失或毁坏，照料室不承担责任。

第三章 高龄补贴管理

该制度的目的在于确保高龄补贴的精准发放，使有限的财政资金能够真正惠及需要的老年人，同时维护社会保障制度的正常运行秩序，防止出现冒领、错发等违规行为，保障公共资源的合理使用。

第十四条 制度的适用范围与对象

高龄补贴制度适用于80周岁以上的我镇辖区内所有老年人。一般来说，只要是符合办理高龄补贴并已开始领取津贴的老年人，都在该制度的覆盖范围内。

第十五条 制度的具体内容

（一）符合办理高龄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或子女）携申请等办理所需资料及时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或镇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或镇民政部门收到老年人（或子女）的申请资料后及时核实并于次月办理完成。

（三）当领取老年人高龄补贴去世后，其家属应当向户籍

所在地的村委会或镇民政部门报告。

（四）家属要如实告知老年人的死亡信息，不得隐瞒或虚报。若发现家属故意隐瞒不报，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比如追回已发放的高龄补贴，并可能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五）村委会或镇民政部门在收到家属的报告后，应立即对死亡信息进行核实。通过信息进行比对，确保信息的真实性。

（六）核实无误后，相关部门要及时在系统中对该老年人的高龄津贴发放状态进行调整，从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同时，要做好记录，将死亡停发的相关信息归档保存，以备后续查询和审计。

（七）在信息核实过程中，如果发现存在疑问或信息不一致的情况，要及时与家属沟通，要求家属补充或更正相关材料，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后再进行处理。

第四章 监督问责与激励

第十七条 镇政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实地督导，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现场督办。加强与镇纪委协调联动，及时报告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对整治不力、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规定移交纪委监委处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对主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成效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因信息核对障碍、救助对象失信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已履职尽责且及时纠正的，依规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镇社会养老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级政策调整时从其规定。

